

2026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

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党办），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纠“四风”树新风，激励干部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二）精心组织各项统计普查调查。坚持求真求实，认真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做好方案制定、“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单位清查、遥感测量等工作，确保数据真

实准确全面反映我省“三农”发展。做好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加强城市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统计监测。

（三）持之以恒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落实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加强源头数据报送全过程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严把企业纳统入退库关，加强拟入库企业现场核实，及时清理注吊销等异常企业。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利用行政记录比对核实在库企业，定期开展重点数据质量核查，提升数据质量。

（四）稳步推进统计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服务业核算，开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及平台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研究及试算工作，探索数据资产核算试点。总结GEP试点工作成效，继续探索省级GEP核算。研究完善数字经济、文化产业及“三新”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法。深入研究国民账户体系（SNA2025），继续完善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统计领域“福建经验”。

（五）持续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抓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细化任务措施，推动立行立改、彻底整改。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严肃查处统计违法线索，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加强执法检查与专业核查协作。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统计普法与警示教育，巩固“统计法进党校”成果，营造良好统计生态。

（六）全力以赴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围绕中心工作加强经济分析研判，深化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做好统计资料编印与数据服务，更好发挥“数库”“智库”作用。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强化舆情应对与正面宣传，提振发展信心。组织好第十七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等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驰而不息加强统计基础建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体系的若干意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巩固人财物保障。推进统计培训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提升基层统计队伍能力。加强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指导企业健全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提升源头数据质量。稳步推进数字赋能统计，加强部门统计指导，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凝聚统计工作合力。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3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30.03	本年支出合计	7613.06
上年结转结余	583.03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7613.06	支出合计	7613.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613.06	7030.03	0	0	0	0	0	0	0	0	583.03
福建省统计局 (本级)	7613.06	7030.03	0	0	0	0	0	0	0	0	583.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13.06	3257.18	4355.88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5.38	2109.5	4355.88	0	0	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465.38	2109.5	4355.88	0	0	0
2010501	行政运行	2109.5	2109.5		0	0	0
2010504	信息事务	347.95		347.95	0	0	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49.66		849.66	0	0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158.27		3158.2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7	776.9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97	776.9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84	389.8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3	244.4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	142.7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5	134.7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5	134.7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5	134.7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96	235.9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96	235.96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4	199.8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	36.1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3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30.03	支出合计	7030.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30.03	3172.43	385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54.27	2096.67	3857.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954.27	2096.67	3857.6
2010501	行政运行	2096.67	2096.67	
2010504	信息事务	271		27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86.6		78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05	70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05	705.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46	36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59	22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5	1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5	13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5	13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96	23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96	23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4	19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	36.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030.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96
310	资本性支出	12.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72.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36
30101	基本工资	527.04
30102	津贴补贴	484.54
30103	奖金	65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93
30201	办公费	20
30202	印刷费	10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50
30207	邮电费	5
30211	差旅费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30213	维修(护)费	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6	劳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96
310	资本性支出	7.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6
2、公务接待费	46.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收入预算为76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249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新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30.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83.0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6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249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新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3257.18万元、项目支出4355.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30.03万元，比上年增加2480.11万元，增长54.51%，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新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统计业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2096.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0504-信息事务271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78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性统计调查等日常业务支出。

（四）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2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1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4.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 36.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72.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部门因公出国（境）工作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46.27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保障部门公务接待工作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部门公务车辆运行维护需求。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543.00
	财政拨款：	5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p>	

	<p>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 期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347.95		
	财政拨款:		347.9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保障我局机房及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保项目的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时效指标	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四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2800.00	
	财政拨款:		2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全面摸清新时代我省农业、农村、农民新家底，准确掌握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乡村发展、农村居民生活等情况；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加快推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四农普临时聘用的人员数量	≥3人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覆盖率	≥100%
			主要粮食作物遥感测量空间分布图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两员”考试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我省四农普综合试点的时间	≤5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四农普图文宣传的次数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咨询答复率	≥100%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5.88		
	财政拨款:		55.8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2025年将开展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通过抽样调查，查清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为政府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育政策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国家重大战略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书籍数量	≥2本
		质量指标		主要人口数据发布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上报国家局各类材料上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部门、社会使用调查数据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302.39		
	财政拨款:		302.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1.充分展示普查成果，社会各界认可； 2.发挥普查资料应用价值，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3.普查结果有利于制定科学的经济发展政策。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报告选编》		≥ 1 册
			编制《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汇编》		≥ 1 册
		质量指标	普查资料出错情况		≤ 0 次
		时效指标	编印经济普查系列研究成果进度		$\g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提供经普相关数据资料的次数		≥ 5 次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高校提供经普相关数据资料的次数		≥ 5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认可度		$\geq 95\%$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49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7613.06	
	项目支出	4355.88	
	基本支出	3257.18	
年度总 体目标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福建经济主要指标》期数	≥12册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册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册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调查高质量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次
			工业、投资、消费等进度数据发布数量	≥3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5.31万元，增长4.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6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8.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01.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建省统计局（本级）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